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编制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鸣杰

黄海燕

张桂森

2023 年 4 月 23 日